内艺教发﹝2021﹞5号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教育部决定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面向普通本科教育，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校校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申报条件

**（一）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6.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

2.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3.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4.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5.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6.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7.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

四、报送办法

**普通本科教育项目**

1.报送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

2.推荐名额见附件1。

3.申报材料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统一汇总报送教务处。

4.申报材料先以电子版报送（包括申报书、汇总表，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参加学校遴选评审，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上午12点前**。

五、组织管理

**（一）构建三级示范体系。**各教学单位要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持续深入抓示范、树标杆，推动建设国家、自治区级、学校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学校将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教师的绩效考评内容。

**（三）广泛宣传共享。**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优质资源更大范围共享。

六、其他说明

**（一）项目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遴选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经公示后推荐到自治区教育厅参评；项目在学校遴选评审中符合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将被认定为校级示范项目。

**（二）联系人、联系方式**

教务处 教学建设与评估科：陈春燕、金超

电话：4923719

电子材料接收邮箱：nmgysxyjwc@163.com

附件：

1.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荐名额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

3.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

4.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5.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教务处

2021年3月20日